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收到

為奉派本屆高工畢業學生二人已來廠報到電呈 鑒核備查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建設廳

代電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業字第

0047

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案奉鈞廳施廳建一字第46131號蒙備代電以分派本屆高工畢業學生王瑞棟劉聖和二人至本廠實習令俟該生報到後電廳備查等因遵查該生等已于本月二日先後來廠報到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備查湖北省

46189

建設廳手紡織工廠廠長王安業魚印